

##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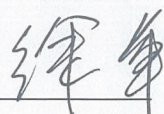
###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和设备对外租赁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拟将闲置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对外租赁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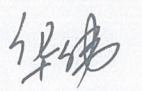
一、鉴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经停产，其原有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已经闲置，为有效利用该项闲置资产，同意公司将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开发区凯迪工业园内的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给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用途为产品加工、仓储。

二、因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承租方为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该租赁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

徐 军 

黎 地 

华 伟 

2018年4月15日